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意董事会聘任许兰杭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成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永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余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秦敏聪

---

赖泽侨

---

宋萍萍

二〇一八年七月八日